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實施辦法

2017 年 9 月 24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實施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2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3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在學術研究與醫療服務方面奉獻卓著之本會會員，特設立此獎項。
- 二、頒獎對象：凡於本會執業滿十年以上之現任會員，經本會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」審核小組決議頒發獎項。
- 三、頒發獎項：
 - (一)學術研究：限 3 名。
原則上名額由各教學醫院自行推薦並檢附近 5 年內 3-4 篇相關研究論文著作，並附上期刊 Impact factor 值、領域排名及作者順序(通訊作者)做為審查依據之一，由審核小組評選排序。
 - (二)醫療服務：5 名，得視情況增減。
原則上保留多數名額給區域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，由審核小組評選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」審核小組委員由本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秘書長擔任。
 - (二)本會各醫療院所及理監事得向本會推薦合乎資格之會員，並由審核小組決議獲獎者，包括學術研究、醫療服務，並呈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辦理表揚。
 - (三)原則上表揚名單不與臺中市醫療貢獻獎(含 81 迄今臺中市政府頒發的特殊貢獻醫師)、全聯會醫療典範獎、厚生基金會醫療奉獻獎得獎名單重複。
 - (四)每年於年底之前由理事長頒獎表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